

貝萊德盡職治理

公司治理與代理投票準則

亞太區 - 台灣

2020 年 1 月

目錄

執行摘要.....	3
董事會與董事.....	4
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審計人員及稽核相關問題.....	6
資本結構、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	6
策略、企業宗旨與文化.....	7
薪酬與福利.....	7
環境與社會議題.....	8
一般公司治理事項.....	9
台灣.....	10

若需進一步資訊，敬請聯繫：

ContactStewardship@blackrock.com

本文件所述準則應與貝萊德盡職治理全球公司治理與議合原則併同閱讀。

執行摘要

BlackRock, Inc. 及其子公司(合稱「貝萊德」)期望採最能保障並提升客戶帳戶持股之經濟價值的方式，代為行使投票權。貝萊德已針對自身投資之各大關鍵市場，制定相關準則，區域準則同時納入了各區域的法律架構以及特定區域的市場實務。由於不同地區市場慣例不盡相同，準則內容也略有差異。

我們的亞太區 – 台灣政策是依據相關法律、規章、特定市場準則及個市場慣例而研擬，其與亞太其他區域共通規範內容包括問責精神、公開透明、公平合理以及責任承擔。以下列出我們根據本公司全球原則及當地規章與法規，所研擬的一般及特定市場期望。

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以及國際公司治理網路(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等組織針對所有權責任行使所發布的指引，也為我們的投票及公司議合活動提供了各種資訊與準據。我們積極參與相關事務以及其他眾多的區域及全球組織，並確信自身原則符合各個組織團體的指南。

「遵守或解釋」(Comply or explain) 方法

在特定的亞洲市場境內，當地公司治理準則所依據的方法可能允許公司在合理解釋自身不合規行為之前提下，得免於採用建議實務。貝萊德希望，並未遵照建議實務的公司必須清楚說明偏離市場慣例的正當理由，並解釋自身做法如何確保並實現公司股東利益。

議合 (Engagement)

貝萊德盡職治理透過每次議合活動，瞭解各家公司現正面臨的經營挑戰與機會，並且以長期投資人的身分針對公司治理實務提供回饋建議。議合活動是由亞洲投資盡職治理團隊負責協調，並且根據議合溝通的焦點課題，邀請學有專精的投資同仁參與。

我們與董事及管理層進行會談，討論公司治理的各方面事務，例如董事會繼任規劃的管理、執行主管薪酬、董事會結構與績效、關係人交易、公司資訊揭露的品質，以及我們認為可能增加公司不必要風險的其他環境與社會問題。倘若另有不少投資人認為公司營運存在疑慮，我們也將偕同其他股東介入瞭解。此外，在主動式持股方面，我們針對拒不回應股東疑慮的公司，考量予以減持；若是屬於指數型及主動式持股，我們則有可能公開投票反對不願回應前述疑慮的管理層。

代理投票方式

貝萊德是全球最大的機構投資人之一，在各地累積了豐富的投資及議合活動經驗。我們在亞洲(不含日本)的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孟加拉、中國、香港、印度、印尼、哈薩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在有權投票且參與投票不致涉及機會成本之情況下(例如股票凍結限制，且根據盡職治理團隊判斷，相關成本將大於針對提案投票所造就之貝萊德客戶利益)，貝萊德擬於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投票權。

貝萊德將利用相關準則評估股東會上提的各項提案。評估提交予股東的任何提案時，貝萊德均將考量相關公司的獨特情況，以及提案對公司永續成長有哪些潛在影響。我們希望在做出投票決定之前，視情況與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見面，並針對爭議性及備受矚目的議題進行溝通。我們也會一併考量適用的市場治理及盡職治理規章。貝萊德期望，公司至少應遵循公司法的監管要求、當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區域公司治理規章。

本文件準則分為七大項關鍵主題，包括：

- 董事會與董事
- 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審計人員及審計相關事宜
- 資本結構、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
- 策略、企業宗旨與文化

- 薪酬與福利
- 環境及社會風險與機會
- 一般公司治理事項

董事會與董事

董事選任

選舉若未涉及爭議，貝萊德通常會支持董事會推薦的董事候選人。然而，若公司未能有效因應重大問題，我們認為董事應當一併承擔相關責任。特定情況下(如後所述)，我們可能會對特定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投票棄權票命。

董事會組成

公司董事會應由符合資格、經驗豐富、獨立自主且能履行對股東職責的董事組成。獨立性代表董事可基於客觀立場監督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不致有利益衝突或承受任一方關係人的不當影響。

獨立性評估

獨立董事係指並未兼任管理層職務的董事(即非執行董事)，同時：

- 本身並未且亦不代表特定股東在該公司持有大量股權
- 過去五年內未曾受僱於該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擔任執行主管，且結束該職務後並未立即受聘為董事
- 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重要顧問或專業顧問機構的負責人或員工
- 並非該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重要供應商或客戶，或重要供應商或客戶的主管，或其他具備直接或間接關係的人士
- 除擔任該公司董事外，與該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之間概無重大合約關係
- 並未持有任何利益、業務或其他關係，足以或可合理視同嚴重干擾董事秉持該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的能力
- 並非前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
- 並未擔任交叉董事職位而與該公司建立關係(interlocking directorship)

利益衝突

貝萊德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不得涉入重大利益衝突。過去三年內曾向該公司提供重要專業服務的非執行董事、其直系親屬或相關專業公司，可能因其職位角色，導致相關決策造成自身利益與所代表股東利益之相互抵觸。若已知利益衝突可能導致股東承受重大且不必要的風險，貝萊德可能投票反對特定董事當選/連任。若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應於受聘為董事之前，以及涉及特定議程項目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時，予以聲明。

董事長與執行長職位分離

我們確信，獨立領導結構對於董事會而言至關重要。一般所公認的獨立董事會領導結構分為兩種：1) 由獨立董事長擔任主席；或 2) 設立首席獨立董事職位。如首席獨立董事的任期至少一年，且有權：1) 於董事會會議提出議程項目；2) 召開獨立董事會議；以及 3) 主持獨立董事會議，則我們認為此安排可替代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的獨立領導結構。公司若無符合前述條件的首席獨立董事，則我們認為，董事長與執行長職位應予分離。

任職年限

貝萊德認為，有條不紊選任新一屆董事會成員，方能實現股東的最佳利益。如此一來，不但董事得以積累經驗，董事會也能引進新成員的嶄新思維與經驗，同時擬定充分的繼任規劃。有效選任流程亦能確保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公正不因任期過長而受影響。若無跡象顯示董事會成員更替，貝萊德將考慮投票反對董事會內任職已久的董事繼續連任。

董事會成效

我們認為，獨立董事至少應占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方能有效表達訴求；理想情況下，董事會多數席次均應委以獨立董事。為確保董事會持續締造成效，必須定期審查其決策方式及所獲資訊，並評估個別成員的彼此專業知識或經驗是否相輔相成或有所缺乏。為決定可能候選人，董事會應考量現任董事在經驗、專業知識及觀點方面的多元性，以及如何透過新進董事之選任擴展陣容。多元性的考量亦應一併體認性別、年齡、族裔與文化背景的差異。我們透過公開評論說明了我們溝通倡導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我們認為，董事們最有能力評估適合董事會的人數，然而董事會規模太小以至於無法擁有適當制衡機制，或規模過大導致難以發揮作用時，我們會有所疑慮。

我們期望董事會建立穩健的流程，以利評估董事會整體績效以及個別董事的貢獻。貝萊德相信，董事及董事會的年度績效檢視，有助於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

提名程序

公司應透過正式透明的程序，聘用及續聘董事。董事會所採用的程序必須確保廣泛考量各類不同的候選人，該程序亦可能需要委由外部之專業尋才公司協同作業。

前述的董事提名及董事會評估程序，應於年度報告的公司治理章節內揭露。我們希望瞭解董事會組成如何反映公司議定的策略、事業的趨勢，以及繼任規劃相關資訊。若無法獲悉前述資訊，貝萊德有可能考慮投票反對提名委員會之既有成員連任。

董事資訊之揭露

貝萊德希望各家公司能在年度報告及公司網站揭露下列資訊：

- 董事全名與年齡
- 初受聘為董事的日期(若屬繼續連任董事)
- 個人簡歷，需詳載董事學歷、工作經驗以及其他董事會任職資訊
- 董事預期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具體討論
- 公司對於董事獨立性的評估，包括目前與公司往來關係的詳情

特別是董事參選/尋求連任之際，公司務必提供前述資訊，俾利本公司研判是否同意該項委任。若無法獲得前述資訊，貝萊德即可能考慮投票反對該董事當選/連任。

董事兼任情形

隨著董事職務的相關要求日益增多，董事也必須投注相對更多的時間心力處理董事會及委員會事務。考量其職位性質，董事極需具備靈活彈性，據此因應突發事件。貝萊德特別關注之狀況，在於全職執行主管若在一或多家非相關公司內兼任非執行董事，一旦發生突發情況，即可能危及主管履行自身各種職務的能力。

是以若有董事候選人：(1) 同時擔任超過六家上市/上櫃公司的董事；(2) 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長；或(3) 擔任一家上市/上櫃公司的執行董事，且另兼任超過兩家上市/上櫃公司的董事，貝萊德認為公司即須清楚說明該等候選人在前述情況下之正常履行職務能力。檢視董事會委任數量時，貝萊德將考量董事會成員是否屬於同一集團及/或類似產業的上市公司。

董事若有可能投注過多心力兼顧其他職責及/或承諾(需同時考量外部僱傭關係及/或私人公司/投資信託/基金會的董事會委任)，貝萊德即可能投票反對該董事當選/連任。若為執行主管，我們僅針對其非執行董事職務投票反對其受聘。

貝萊德可能投票反對外部執行主管當選/連任董事長，俾以反映本公司期許董事長比其他非執行董事預留更多時間心力專注處理公司事務。我們也期望公司妥善解釋為何必須由外部執行主管領導公司董事會。

會議

董事務必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相關會議。若董事於前一任期內出席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的比例低於 75%，除非針對缺勤狀況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則貝萊德將考慮投票否決該董事。然而，若董事於加入董事會之前已承擔其他職責或承諾，貝萊德得忽略其受聘董事第一年的偏低出勤率。

委員會

具妥善結構的董事會委員會可提供有效機制，協助董事會集中心力處理主要事務，例如審計、新董事選任、薪酬、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議題。董事會委員會也在解決利益衝突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僅限於非執行董事與多數獨立董事、一位獨立主委以及至少一位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背景人士。如遇審計委員會多數成員並非獨立董事且主委不具獨立性，貝萊德將考慮投票反對審計委員會的非獨立成員連任。此外，若貝萊德確信足以證明公司審計委員會在財務報表彙編、詐欺問題以及對股東的一般問責義務方面有所失誤或違犯，我們將考慮投票反對審計委員會成員連任。

所有委員會應均有書面職權範圍，其中應載明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責、組成、結構、成員資格要求，以及邀請非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程序。所有委員會的宗旨、架構與職權範圍均應於公司網站向投資人公開。所有委員會均應被授予相關權力與資源，以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義務，包括與管理層聯絡互動的權利，以及運用合理成本為公司遴選服務供應商及顧問的能力。

委員會主席應具獨立性，且各委員會之多數成員均由獨立董事出任。董事長不宜主持董事會委員會，以避免導致權力集中於單一董事。

風險監督

公司應設有辨識、監控及管理主要風險的既定流程。獨立董事應有權隨時瞭解相關管理資訊及外部建議，據以確保有效監督風險管理。我們鼓勵公司在風險評量、風險抵減以及呈報董事會作業方面，保持透明公開。我們尤其關注風險監督流程如何發展演進，以及其能否充分因應公司策略變更及/或業務與相關風險環境的轉變。全面揭露可供投資人更加瞭解公司針對長期營運風險採取的管理實務，也讓投資人瞭解董事會的監督品質。一旦缺乏完整穩健的揭露，我們即有可能合理推論該公司尚未充分管理風險。

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審計人員及稽核相關問題

貝萊德深切體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因為財務報表如實且公允反映出公司實際財務狀況。與我們對董事會的其以及採行的投票方法一樣，我們希望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稽核部門的管理。

財務報表的完整符實，取決於外部審計人員能否有效查核管理狀況而不受妨礙干擾。為此，我們非常重視審計人員的獨立地位，且除了審計人員本身必須獨立外，也應合乎外界公認之獨立性標準。審計公司除了針對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外，也會提供其他類型的服務，相關服務費用應如實揭露並予以說明。審計委員會亦應制定適當程序，每年評估據以確保審計人員的獨立性。

資本結構、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

公司的資本結構對於所有權人(也就是股東)而言至關重要，因為資本結構影響了股東的投資價值以及其在中相對於其他權益或債務投資人的受益優先權。優先認股權是防止股東利益遭到稀釋的重要保障機制。

雙重股權股份制

有效的投票權是彰顯所有權的核心，我們堅信一股一票的指導原則，據以支援良好的公司治理。股東身為剩餘請求權人，具備著守護公司價值的最強烈動機，是以股東的投票權限自然應當符合其所承擔的經濟風險。

我們擔憂，雙重股權結構（部分亞洲國家的交易所容許這樣的制度）的建立可能導致權力過度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中，進而剝奪其他小股東合理權利，甚至擴大潛在利益衝突；「一股一票」原則正是為降低這樣的疑慮而制定。如果公司認為有必要進行雙重股權上市，就必須充分揭露這種差別性類股結構的基本原理。再者，前述公司應定期或在公司情況變更之際檢視既有的雙重股權結構。除此之外，前述公司另應透過年度股東大會的管理層提案，定期就相關股權結構規劃徵求股東核准。相關動議將股東成本降至最低的同時，理當容許非關聯股東有機會確認公司的現有架構，或能以合理機制適時終止或逐步淘汰掌控架構。

一如往常，獨立董事理當同時保護所有股東的利益，但若引發了非關聯股東經濟利益受損的合理質疑，貝萊德即有可能投票反對雙重股權結構公司的獨立董事連任。

合併、資產出售、關係人及其他特殊交易

評估合併、資產出售或其他特殊交易時，貝萊德的主要考量係著眼於股東的長遠經濟利益。董事會一旦提出交易提案，即須明確說明提案背後的經濟和策略依據，而後則由我們審視交易提案的內容，判定其提升長遠股東價值的程度。我們期望交易提案能夠獲得董事會的一致支持，並且遵循常規交易原則妥慎協商。我們也可能要求董事會提供保證，確認執行管理層及/或董事會成員從特定交易獲得的財務利益不致負面衝擊股東利益優先之精神與能力。

關係人交易

受到各區域的經濟演進以及國家角色轉變，許多亞洲公司均會與關係人進行各種交易。該情況可分為非經常性交易以及經常性/持續性服務合約。如需由股東針對此類交易進行表決，貝萊德希望公司遵循相關公司治理準則的上市規則與揭露原則。貝萊德也認為，獨立董事須能核准重大交易，且關係人須迴避並放棄投票權。若未揭露前述資訊，或未採取措施保護獨立股東的權利，貝萊德將考慮投票否決提案。

策略、企業宗旨與文化

相較於眾多治理議題，策略、企業宗旨與文化的差異更加細微。對於這類議題的理解、董事會在議題闡述上的參與投入程度，以及對議題落實的監督，均是長期投資人評估公司有無能力隨著時間日益創造價值的關鍵因素。因此，貝萊德期望公司針對這一部分提供明確而深入的說明，並希望此等議題的公開透明成為市場常態。

貝萊德期望公司明確闡述策略里程碑，讓股東可據此評估公司績效，尤其是向所有股東公開揭露財務目標，例如長期資本報酬率或其他價值創造的基準。我們希望公司提供相關資訊，說明董事會為策略、企業宗旨與文化做出何種貢獻，以及董事如何監督管理層的議定計畫與政策執行。

若欠缺前述資訊及/或我們發現任何疑慮，相較於藉由投票行為向公司傳達相關期望，直接展開議合溝通將更具效益。議合期間，我們將強調董事會明確闡述策略、企業宗旨與文化的重要性。前述各方面必須確保管理層與員工充分理解，並且向投資人公開揭露，俾由投資人評估管理層及董事會是否針對各項資源適當實施盡職治理，同時公司也持續遵循議定方向發展。

薪酬與福利

薪酬之主要目的，在於吸引、留任並獎勵對於股東價值長期永續成長至關重要的稱職董事、執行主管及其他員工，對執行主管的獎勵則須根據確實提升價值的可控結果。各家公司在不同時期面臨不同問題，且擁有不同的價值動力，因此，貝萊德認為公司應依據適合特定需求的方式，制定其薪酬政策與慣例。

大多數的亞洲公司裡，固定薪酬的水準並未引發關注，但股權激勵方案的結構管理及資訊揭露卻有可能引發疑慮。貝萊德認為，浮動薪酬的敘計，與公司績效之間應當具備明確關聯。我們不支持與公司或個人績效無關的一次性或特殊獎金。我們支持有助於永續實現成果的激勵計畫。激勵計畫相關的時程與行權時表授予期間應能夠有效促進以創造長遠價值為重點核心。激勵計畫所適用的授予期間，必須確實鼓勵並促進長期性價值締造的重點所在。薪酬委員會亦應針對合約規劃制定適當預防條款，防止執行主管聘僱提前終止而被迫承擔高額賠償。最後，退休金提撥和其他遞延薪酬安排，應合理遵循市場實務。

若有選擇權計畫可能導致十年內累積稀釋超過 10% (含現有計畫)，或者有關資深執行主管與其他員工之間的選擇權獎勵分配有違公開透明原則，貝萊德即可能考慮投票反對該計畫。

貝萊德認為，公司高階執行主管不應該參加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旨在確保薪酬結構的透明度，尤其是以績效為根據的薪酬資訊揭露及其結構。倘若貝萊德確信薪酬委員會有忽忽職責之處，將考慮投票反對該成員連任。若未設立薪酬委員會，我們將釐清哪幾位董事的職責最為相關，並考慮投票反對其連任。

環境與社會議題

我們對客戶的信託責任是，對代表客戶投資的公司有責任保護和提升其經濟利益，這是我們展開公司治理活動的前提。我們相信，管理良好的公司能夠有效處理與其業務相關的重大環境和社會因素。對投資人而言，憑藉著完整的揭露更能夠有效衡量公司的商業實務以及公司對環境與社會風險及契機相關的規劃。

貝萊德期望公司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 的建議以及按照永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發佈報告。我們認為 SASB 和 TCFD 標準相輔相成，有助於公司揭露更多會實質影響財務的資訊，特別是針對個別產業提供相關指標和進行目標設定提供揭露框架。TCFD 的建議提供了一套整體架構，旨在揭露氣候變遷以及其他潛在環境與社會因素造成的業務影響。我們發現 SASB 的個別產業準則 (如重要性對照圖所示) 有助於協助公司根據關鍵績效指標 (KPI) 識別和討論其治理、風險評估和績效。所採用的任何全球標準、執行的同類衡量指標以及適當的驗證流程，都應在前述建議和準則下進一步揭露和討論。

多年來，貝萊德積極與公司溝通，對重大環境與社會因素進行資訊揭露。由於投資人日益深入瞭解永續發展的風險與契機，加上需要更準確的資訊以對公司進行評估，因此我們特別要求公司遵循以下條件：

- 1) 若尚未揭露，應在年底前根據個別產業的 SASB 準則發佈報告，或就公司個別業務相關的層面揭露其他類似資料；以及
- 2) 若尚未揭露，應根據 TCFD 的建議揭露氣候風險。上述揭露應考量「巴黎協定」將全球暖化程度限制在最多攝氏 2 度內之目標 (如 TCFD 準則所述)，一併提供公司在此情境下的營運計畫。

若欲進一步瞭解我們的期望，請參見我們對於根據 TCFD 和 SASB 編製報告的議合方法之公開評論。

我們憑藉這些揭露資訊和與公司溝通議合，確認公司確實就其業務範圍妥善管理和監督風險，並充分規劃未來發展。若缺乏完整的揭露，包含貝萊德在內的投資人將會認為公司沒有充分地管理風險。

我們認為，若一家公司未能有效因應重大議題，其董事應對此負責。一旦發現問題，我們通常會直接與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如果對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我們有可能會在董事選舉中投反對票。另外，重大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不善而導致股東利益潛在或實際損害時，我們可能透過支持相關股東提案來反映疑慮。

在決定我們的行動方案時，我們將評估公司所揭露的資訊，以及在一定期間內就該議題與公司進行溝通的內容，包括：

- 公司是否已採取充分措施因應該問題
- 公司是否積極實施回應措施
- 如果未按股東提案要求的方式解決問題，短期內公司是否會面臨顯著重大的經濟不利因素

我們的職責並非代表客戶做出社會、道德或政治方面的判斷，而是保護客戶身為股東的長遠經濟利益。我們期望被投資公司至少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的適用法規，並應就當地法規與全球準則抵觸或有模糊地帶之處，說明其對於會重大影響公司營運的情況之管理策略。

氣候風險

根據上述架構以及我們有關「貝萊德盡職治理團隊就氣候風險進行議合」的準則中，我們認為氣候變遷會帶來重大的投資風險與契機，足以影響公司的長期財務永續性。我們認為，TCFD 和 SASB 制定的報告框架提供實用準則，可協助公司識別、管理和報告氣候風險與契機。

我們期望公司協助投資人瞭解其如何受到氣候風險潛在影響，並在氣候風險環境下如何實踐長遠策略並持續創造股東價值。我們也期望公司透過符合 TCFD 和 SASB 的揭露原則，準確傳達其對於這類議題的治理原則。氣候風險較高的產業中，公司全體董事會應能夠主動暢談氣候風險對於企業的影響，以及公司對於評估、適應和抵減該風險的管理策略。

如果公司收到股東就氣候風險的相關提案，則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的評估項目還會納入公司現有揭露的完整度，同時就長久下來我們與公司和董事會成員溝通時所了解的情況，評估公司管理問題的能力。部分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同意氣候相關的股東提案細節，但同意所涉公司在氣候方面的揭露進展不足；此情況下，我們可能不支持該提案，但會對相關董事的選任投反對票。

一般公司治理事項

貝萊德認為，股東有權及時且詳細地瞭解所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和運作能力。此外，公司應公告現有治理架構以及股東對該治理架構的影響權利。公司提供的報告和資訊揭露有助於股東評估其經濟利益是否受到保護，以及董事會對管理層的監督素質。我們認為，股東應有權就包括治理機制變更等重大公司治理議題進行投票、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以及召開股東臨時會議。

公司章程之修訂

此類提案範圍極廣，包括反映法規修正的例行性修改，甚至是實質改變公司治理的重大變更。我們將逐一審查此類提案，如修訂案被視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即予以支持。

反收購工具

貝萊德認為，用以防禦潛在收購的交易或機制，可能對於股東造成限制。貝萊德通常不支持引進或延續反收購工具的提案。

網綁提案

我們認為，股東須有機會個別審查重大議題，而非被迫接受將多個議案網綁表決的做法。如遇提案將數種議案歸屬於同一類，且其內容可能抵觸或妨礙股東的權利或經濟利益，貝萊德可能直接投票拒絕整套提案。

股東提案

我們深知股東有權依法向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大會遞交提案，以及股東提案具備的重要地位。但若提案內容事涉瑣碎議題，或我們認為應在董事會或管理層權責範圍內、或我們認為已被充分解決、或公司已公開表示將予妥處，則我們不會予以支持。股東提案若有助於強化股東權利或符合長期股東最佳經濟利益，我們均將支持。

台灣

監管環境與政策方向

台灣的公司治理架構是以《公司法》(簡稱「本法」)、《證券交易法》(簡稱「證交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簡稱「上市準則」)作為規範核心。

2002年發布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簡稱《本守則》)首度針對保護股東權利、公司董事會及其忠實義務、透明度等主要治理問題,提出各項市場期許。自2013年起,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為加強推動公司治理改革,設立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並陸續發布兩大公司治理藍圖,提出多項具體治理改革目標,分別於2014年至2016年以及2018年至2020年之計畫期間執行。2018年至2020年公司治理藍圖擬納入加強董事會職能、提高透明度以及鼓勵外部股東參與公司治理的行動計畫。

董事會與董事

台灣的公司治理最初採用了雙層制的結構,同時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由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與財務報告。不過,主管機關日已決定採用單層制結構。在過去十年間,主管機關逐步要求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事會,金管會並發布計畫草案,預計於2022年之前強制所有上市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鑑於證交法僅允許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或監事會,台灣實際上正逐步淘汰雙層制,並將於2022年之前完全轉換為單層制結構。

以目前而言,台灣所有上市公司應至少規劃兩席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於審計委員會至少須有三人,均為獨立董事且至少一位具備審計或財務背景,因此,至2022年,所有上市公司應至少有三位獨立董事。

競業禁止

本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而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向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換句話說,必須經由股東同意,方能解除董事所受限制。前述行為提案獲准後,公司董事即能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並從事可能視同與公司業務競爭的活動。

評估前述行為提案時,貝萊德希望至少揭露下列資訊:

- 董事擬受聘為董事的其他公司名稱
- 其他公司所經營事業的完整資訊

若我們認為董事同時任職於其他已知董事會亦不致引發潛在利益衝突,貝萊德通常會支持此類提案。然而,若未揭露前述資訊,或者我們擔憂可能存在衝突,貝萊德即可能考慮投票反對提案。

法人董事

本法允許法人實體(包括政府機關與法人)當選為董事,並由自然人作為代理人。法人董事得不經股東同意而更換自然人代理人,實際上等於摒除了股東選任董事的權利。貝萊德強烈反對選任法人董事,並敦促公司拒絕採用相關實務措施。

This document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must not be relied upon as a forecast, research, or investment advice. BlackRock is not making any recommendation or soliciting any action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nothing in this document should be construed as constituting an offer to sell, or a solicitation of any offer to buy, securities in any jurisdiction to any person. This information provided herein does not constitute financial, tax, legal or accounting advice,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own advisers on such matters.

The information and opinions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are as of January 2020 unless it is stated otherwise and may change as subsequent conditions vary. The information and opinions contained in this material are derived from proprietary and non-proprietary sources deemed by BlackRock to be reliable, are not necessarily all-inclusive and are not guaranteed as to accuracy. Although such information is believed to be reliable for the purposes used herein, BlackRock does not assume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such information. Reliance upon information in this material is at the sole discretion of the reader. Certain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presents or is based upon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or information. BlackRock and its affiliates believe that such 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are based upon reasonable estimates and assumptions. However,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are inherently uncertain, and factors may cause events or results to differ from those projected. Therefore, undue reliance should not be placed on such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Prepared by BlackRock, Inc.